

臺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¹

109/1/21

【本檢視表說明】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府外委員。
-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0年 4月28日			
填表人姓名：孫語潔		職稱：聘用督導員	
電話：1999轉1948		E-mail：ahaa_41722@mail.taipei.gov.tw	
計畫名稱	活動臨托之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重大施政計畫、其他（請說明）（請保留需要項目，其餘刪除）		
主辦機關構	臺北市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 （科室 等）	婦女福利與兒童托育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¹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促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暨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推動「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與高齡化政策」架構與行動方案，實施期程為108至110年，包括「母性保護」、「照顧」、「照顧與人身安全」、「工作與職場」、「文化與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環境」等六大面向，總計71項行動方案，其中包括8項創新政策，「建構嬰幼兒臨時托育服務（一般臨托、活動臨時托育）」即為其中1項。2. 在養育孩子過程中，照顧者常面臨工作、家庭、育兒蠟燭多頭燒的狀況，若要參與公共活動，兒童托育照顧成為考量因素之一。為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以及鼓勵兒童照顧者參與各項事務活動，期望透過提供臨時托育資源，使照顧者於育兒過程中有喘息之空間，並鼓勵其積極參與各項活動。3. 為了創造更友善的育兒環境，同時在重視性別平等的和親子友善的軟硬設施推動的概念下，本局提供相關照顧支援，以提升育兒家庭照顧者的社會參與。108年從公部門主辦之相關活動開始試辦加入臨托服務，以讓參與者放心托兒，讓台北的育兒友善服務更完整。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https://reurl.cc/zy9XeV)；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0 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子女 1.11 小時，至於其丈夫（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

<p>(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如2-1之 f.)。</p>	<p>時間僅0.33 小時，遠低於有偶女性之花費時間。再針對有實際從事無酬照顧之 15 歲以上女性觀察，平均每日照顧子女時間為 3.30 小時，其中 15 至 24 歲者長達 5.98 小時，主要係其子女多較年幼，需花費較多時間照顧。</p> <p>2.綜上，本局自108年起協助各局處盤點可加入臨托服務之活動。推動大型活動 (不限以親子參與為目標之活動) 於活動現場提供臨時托育服務。使得照顧嬰幼兒不再是照顧者參與各項活動之阻礙。並辦理臨托服務內涵及申請說明會，協助各機關了解活動臨托服務的適用場合。108年12月完成臺北市媒合平台線上活動臨托預約服務。</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 (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 (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 (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 (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 (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1.108年服務成果為共計62場，托育人員97人，服務幼兒267人。服務提供者共計17個單位，其中服務對象以女性為主的單位計10個 (59%)，例如婦女中心、新移民據點、中途之家等。</p> <p>2.109年服務成果為共計96場，托育人員149人，服務幼兒356人。服務提供者共計22個單位，其中服務對象以女性為主的單位計11個 (50%)。</p> <p>3.綜上，由以上服務提供者服務對象得知，性別比例皆為女性高於男性。活動內容除了親職講座及研習課程外，體育局亦針對女性辦理一系列運動，提供托育服務讓女性放心參與各項活動。又108年提供單位主要為社福團體針對弱勢家庭給予喘息服務，109年已</p>

-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擴展到其他局處，例如體育局、各區公所等，讓更多女性照顧者、家庭、民眾有更多社會參與機會。

4.申請單位活動辦理類型有親職講座、研習課程、會議、團體活動、就業博覽會及大型宣導活動等，其中以團體活動及研習申請居多，又以婦女中心、新移民據點等單位申請使用為大宗。

5.因現有資料無統計男女受益者人數及無法取得回饋資料，又若為大型戶外活動類型者，活動臨托托育幼兒、家長屬流動性，更難以統計性別比例。

6.活動臨托目的為提升市民社會參與意願，無法限制任何性別參與及使用，且居服中心主要協助媒合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難以協助調查活動申請單位之參與對象基本資料及回饋調查。

7.執行難處：

1)活動辦理單位受場地侷限，可能無合適場所結合托育服務。

2)經費由各局處自行編列預算支應，部分單位侷限於年度未編列預算，故無經費可辦理活動臨托。

3)居服中心主要為提供媒合服務，難以協助掌握到活動臨托參與對象資料及使用情形，僅能透過申請單位索取資訊或由托育人員處得知托育人數。

4)活動臨托辦理不限各種活動類型，若為戶外活動形式，參與對象屬流動性，更難以收集參與者回饋及性別比例。

5)若活動辦理單位自行尋求托育人員協助活動臨托，未透過居服中心媒合，本局更難掌握活動臨托

	辦理效益。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有訂定性別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1.活動臨托主要目標：</p> <p>1)為提供全職照顧者（現況多為女性）喘息時間，減輕其照顧負擔，以提升市民生育及社會參與意願。</p> <p>2)擴大推動市府各機關辦理相關活動時，提供臨托資源，以促進民眾社會參與機會。</p> <p>2.活動臨托目的為提升市民社會參與意願，無法限制任何性別參與及使用。</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p>

a.參與人員

-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

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如上2-1節所揭活動臨托目的為提升市民社會參與意願，無法限制任何性別參與及使用，惟為提升全職照顧者(現況多為女性)參與，執行策略調整：

1. 持續向各局處進行宣導，於活動中結合活動臨托服務。

2.活動臨托辦理方式：

1)臺北市各機關、單位、民間團體於辦理活動時，有12歲以下兒童臨托需求者，即可於活動前至少2週，最晚3天前向12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2)透過電話、傳真及線上申請，提供相關活動資訊、托育人數需求，由居服中心協助轉介媒合保母支援活動托育。

3)費用由各單位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p>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由各申請單位自行編列預算使用。</p>
<p>【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參、評估結果</p> <p>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p>		
3-1綜合說明	<p>1. 現況多數女性為家庭主要照顧者，本方案之目的是減輕女性之照顧壓力，促進其社會參與，故為具有性別目標。</p> <p>2. 活動臨托之推廣屬於執行策略內容，應調整至2-2評估項目。</p>	
3-2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p>1. 性別目標一節已參採修改於本表第7頁。</p> <p>2. 執行策略一節已參採修改於本表第9-10頁。</p>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p> <p>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p> <p>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p>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²

109/1/21

【本檢視表說明】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府外委員。
-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0年8月27日			
填表人姓名：劉懿		職稱：高級社會工作師	
電話：2720-6528		E-mail：ha_liuyi@mail.tapei.gov.tw	
計畫名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計畫類別			
主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 (科室等)	社會工作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²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促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p>	<p>本計畫係為保障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而訂定，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中重視工作人員之工作安全相關。</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https://reurl.cc/zy9XeV)；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1.本府在職社會工作人員性別統計</p> <p>以 109 年 12 月底在職人員統計，本府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及性別比例如下表。可知不論以機關或職稱統計，本府在職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性別有近 8 成為女性，男性占比超過 2 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0 967 1476 1556">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不限職稱</th> <th colspan="2">職稱為社工員/師/督導等</th> </tr> <tr> <th>男</th> <th>女</th> <th>男</th> <th>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府</td> <td>200 20.92%</td> <td>756 79.08%</td> <td>123 22.04%</td> <td>435 77.96%</td> </tr> <tr> <td>本局</td> <td>124 20.88%</td> <td>470 79.12%</td> <td>65 21.45%</td> <td>238 78.55%</td> </tr> <tr> <td>本局含附屬</td> <td>166 21.45%</td> <td>608 78.55%</td> <td>103 22.29%</td> <td>359 77.71%</td> </tr> </tbody> </table> <p>2.本局在職社會工作人員遭受執業安全事件之性別統計與分析</p> <p>本局（含附屬機關與委外單位）108 年至 109 年接獲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事件通報共 89 案，受害社會工作人員人數與案數之性別統計如下表。</p> <p>即若以案數計，受害之社會工作人員性別比例與在職者性別比例相當，可知社會工作人員不分性別都可能遭受執業安全</p>		不限職稱		職稱為社工員/師/督導等		男	女	男	女	本府	200 20.92%	756 79.08%	123 22.04%	435 77.96%	本局	124 20.88%	470 79.12%	65 21.45%	238 78.55%	本局含附屬	166 21.45%	608 78.55%	103 22.29%	359 77.71%
	不限職稱		職稱為社工員/師/督導等																						
	男	女	男	女																					
本府	200 20.92%	756 79.08%	123 22.04%	435 77.96%																					
本局	124 20.88%	470 79.12%	65 21.45%	238 78.55%																					
本局含附屬	166 21.45%	608 78.55%	103 22.29%	359 77.71%																					

事件；若以人數計，則發現受害社會工作人員為女性之比例略高於在職者比例，可知女性社會工作人員在執業安全上可能是面臨較不利之處境。

	男	女
人數	11 (16.37%)	55 (83.33%)
案數	20 (22.47%)	69 (77.53%)

3. 本局在職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事件性別統計與分析

進一步統計社會工作人員遭受執業安全危害類別之人次（因同一執業安全事件可能同時發生多種危害型態與類別，故總人次 108 大於上開案數 89）與性別如下表。

從危害型態來看，可知男性社會工作人員在財產類、身體安全與健康類危害之受害比例高於在職者比例；心理與精神類受害社會工作人員性別比例則與在職者性別比例相當。

若以不同性別社會工作人員遭受之危害型態來看，社會工作人員不分性別最常遭受之危害型態均依序為：心理與健康類、身體安全與健康類、財產類。

	財產類	身體安全與健康類	心理與精神類
男	3 (37.50%) (11.11%)	8 (28.57%) (29.63%)	16 (22.22%) (59.26%)
女	5 (62.50%) (6.17%)	20 (71.43%) (24.69%)	56 (77.78%) (69.14%)

下表分別呈現社會工作人員在各危害型態內之危害類別受害人次之性別統計，考量樣本數有限，暫不進行各類別分析。

型態	危害類別	男	女
財產	毀損機構財產	0	3
	偷竊機構財產	0	0

	類	對機構財產縱火	0	0	
		毀損社工財產	3	2	
		偷竊社工財產	0	0	
		損壞機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0	0	
	身體安全與健康類	身體攻擊	意圖或實際加害社工生命	2	0
			傷害社工身體	4	10
			妨礙社工自由	1	2
		性暴力	性騷擾	1	3
			性侵害	0	0
		其他威脅	遭動物攻擊	0	3
			受疾病傳染	0	2
	受天然環境危害		0	0	
	心理與精神類	恐嚇	恐嚇加害社工生命或傷害之	0	1
			恐嚇加害社工周遭網絡內相關人士的生命或傷害之	0	0
			以令人生畏的物品恐嚇社工或其周遭網絡內相關人士	0	0
			非特定的口語恐嚇	0	1
			其他造成社工主觀感受恐嚇威脅之情況	10	35
		妨害名譽	公然侮辱	5	15
			誹謗	0	1
		非理性投訴	向政府部門、向非政府部門	1	3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從上開性別統計分析發現，遭受執業安全事件之社會工作人員人次之性別比例</p>

<p>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 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 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與在職者性別比例相當；心理與精神類受害社會工作人員人次之性別比例則亦與在職者性別比例相當；且社會工作人員不分性別最常遭受之危害類別均依序為：心理與健康類、身體安全與健康類、財產類。</p> <p>若以人數計，則發現受害社會工作人員為女性之比例略高於在職者比例；男性社會工作人員在財產類、身體安全與健康類危害之受害人次比例則略高於在職者比例。</p> <p>總體而言，社會工作人員在執業安全事件之發生狀況尚無明顯之性別差異，部分統計落差可能與樣本數有限有關。</p>
--	---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a.參與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p>b.受益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p>e.研究類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 style="color: red;">多數社會工作人員為女性，保障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亦等於保障女性，因此本計畫雖未訂定性別目標，仍具有性別目標之意涵。</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原調查表係由衛生福利部設計，表內並無社會工作人員性別欄位，為進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將自該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通報表中，逐案判讀社工人員身分證字號後另行登打。</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p>b.宣導傳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社會工作人員從業不限性別，不同性別之社會工作人員亦可能遭遇各種類別之執業安全危害。因此本計畫在事前預防與風險管理、危機處理、復原增能等實施層面，皆不分性別全面辦理，提醒社會工作人員與進用單位勿有性別迷思，應採取各</p>

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項必要之預防措施,並落實通報,以維護社工作人員執業安全。

本計畫之實施方式分為:事前預防與風險管理、危機處理、復原增能,亦可視為執行策略,以下就事前預防與風險管理層面說明如下:

- 1.全體社會工作人員及進用單位主管每年皆依規定完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6小時。
- 2.於新進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課程中逐項導讀本計畫、通報、申訴、保險、防疫等要項,並進行系統操作演示。
- 3.辦理教育訓練時提供至少3個實體場次,另有線上課程,促進社會工作人員參與。
- 4.於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教育訓練內容納入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事件通報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資料,提升社會工作人員對執業安全之性別敏感度。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單位年度預算項下支應，相關改善方法可以原經費執行之。</p>
<p>【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參、評估結果</p> <p>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p>	
<p>3-1 綜合說明</p>	<p>1. 多數社會工作人員為女性，保障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亦等於保障女性，因此建議本計畫具有性別目標之意涵。</p> <p>2. 本計畫之實施方式分為：事前預防與風險管理、危機處理、復原增能，建議亦可視為執行策略。</p>
<p>3-2 參採情形</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1. 性別目標一節已參採修改於本表第4頁。</p> <p>2. 執行策略一節已參採修改於本表第5頁。</p>	
<p>3-3 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p> <p>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p> <p>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p>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	

臺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³

109/1/21

【本檢視表說明】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府外委員。
-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0 年 9 月 13 日			
填表人姓名:呂岱恩		職稱：科員	
電話：1999 分機 1612		E-mail：dyne81525@mail.taipei.gov.tw	
計畫名稱	攜手相助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計畫類別	其他-本局自辦脫貧專案計畫		
主辦機關構	臺北市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科室等）	社會救助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³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p>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促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p>	<p>本脫貧專案計畫，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對於福利與服務資源之政策規劃與執行，應重視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並克服弱勢群體在相關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增益支援政策之效果；並檢視以家戶為基礎與以公民身分為基礎之社福相關補助與津貼，是否符合公平性與合理性。</p> <p>二、CEDAW 第13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p> <p>三、臺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之推展策略：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 (https://reurl.cc/zy9XeV)；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https://gec 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p>	<p>一、本專案為期三年(自109年3月至112年2月)，僅針對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延吉平宅及福民平宅住戶辦理，因課程規劃具延續性，故中途不另行招生，僅於109年2月專案開辦前受理報名，並明訂優先錄取下列其一條件者：</p> <p>(一).有18歲以下兒少之父母家戶。 (二).18歲以上，29歲以下青年。 (三).18歲以上，64歲以下具新移民或原住民身份者。</p> <p>二、專案實際參與者共有30名，其中有11名延吉平宅住戶、19名福民平宅住戶，參與者性別比如下：</p> <p>(一). 整體而言:具本專案參與資格者有902人，男女比為91%，具優先條件者有408人，男女比為83%，最終參與專案者30人，男女比為42%，其中男生有9人(占30%)、女生有21人(占70%)。</p> <p>(二). 延吉平宅:具本專案參與資格者有280人，性別比為77%，具優先條件者有118人，性別比為59%，最終參與專案者為11人，男女比為37%，其中男生有3人(占27.27%)、女生有8人(占72.73%)。</p> <p>(三). 福民平宅:具本專案參與資格者有622人，性別比</p>

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如 2-1 之 f.)。

為98%，具優先條件者有290人，性別比為95%，最終參與專案者為19人，男女比為46%，其中男生有6人(占31.58%)、女生有13人(占68.42%)。

(四).綜上，不論居住於哪個平宅，最終參與情形與具專案資格者相比，性別比落差更大，顯見女性參與率高於男性。

具參與資格者				
平宅	男	女	總計	男女比
延吉平宅	122	158	280	77%
福民平宅	309	313	622	98%
小計	431	471	902	91%
具優先條件者				
平宅	男	女	總計	男女比
延吉平宅	44	74	118	59%
福民平宅	142	148	290	95%
小計	186	222	408	83%
專案參與者				
平宅	男	女	總計	男女比
延吉平宅	3	8	11	37%
福民平宅	6	13	19	46%
小計	9	21	30	42%

三、專案參與者中，有28名具優先條件，其中以「18歲以下兒少之父母」占多數(67%)，對照參與者年齡層，可以看出以「45-59歲」居多(33%)，其次為「35-44歲」(30%)。

優先條件之性別統計						
性別	女		男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8歲-29歲青年	4	13%	4	13%	8	27%
18歲以下兒少之父母	16	53%	4	13%	20	67%
沒有條件	1	3%	1	3%	2	7%
總計	21	70%	9	30%	30	100%

年齡層之性別統計						
性別	女		男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年齡層						

18-25 歲	3	10%	2	7%	5	17%
26-34 歲	2	7%	2	7%	4	13%
35-44 歲	8	27%	1	3%	9	30%
45-59 歲	8	27%	2	7%	10	33%
60-64 歲	0	0%	1	3%	1	3%
65-79 歲	0	0%	1	3%	1	3%
總計	21	70%	9	30%	30	100%

四、本專案協助延吉平宅住戶加入臺北市大安儲蓄互助社、福民平宅住戶加入台北市第一儲蓄互助社，以鼓勵參與者穩定儲蓄，且每年需參與本局或儲蓄互助社辦理之課程或活動達12小時，方能領取年度相對儲蓄金。

截至110年4月止，本局或儲蓄互助社共計辦理11次課程及活動，參與情形如下表，以參與6次課程人數居多(23%)，其次為參與4次及5次者(17%)，又整體而言，男性參與人次為40人次，女性參與人次為118人次，性別比為33%，相較於參與者性別比42%，可見本專案女性參與率高於男性。

參與次數之性別統計						
性別	女		男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參與次數						
1	0	0%	1	3%	1	3%
2	1	3%	2	7%	3	10%
3	1	3%	0	0%	1	3%
4	3	10%	2	7%	5	17%
5	4	13%	1	3%	5	17%
6	6	20%	1	3%	7	23%
7	3	10%	1	3%	4	13%
8	3	10%	0	0%	3	10%
9	0	0%	1	3%	1	3%
總計	21	70%	9	30%	30	100%

五、除統計數據外，為能了解專案參與者參與情形，故另行蒐及參與者、本案承辦人及社工之意見，說明如下：

(一).課程參與率較低:

參與者普遍認為課程場地太遠，又少數女性參與者表示家中無人可以協助照顧或小孩較為依賴母親等原因，需帶18歲以下兒少一同參與課程，致影響其參與意願。

	<p>(二).特殊情形: 其中一名家長需帶1名3歲小孩共同參與課程，惟該名小孩為早療中心個案，發展較為遲緩，常於課程中奔跑或尖叫，致影響課程進行。</p> <p>六、專案評估指標及執行成效</p> <p>本專案以「前後測分析」及「滿意度調查」作為專案成效評估工具，摘述第一年度(109年3月至110年2月)執行情形如下:</p> <p>(一).參與者金錢使用情形: 運用「成對樣本 t 檢定」,發現 p 值等於0.025(p 值 <0.05),顯見參與者於專案一年後「金錢使用情形」有顯著變化,因大多數題目分數減少,推測參與者於專案前對於自身或家庭經濟狀況不慎了解,不太知道如何評估,於參與課程後才開始學習盤點家庭財務狀況,方能適切評估。</p> <p>(二).參與者社區參與情形: 運用「成對樣本 t 檢定」,發現 p 值等於0.035(p 值 <0.05),顯見參與者於專案一年後「社區參與情形」有顯著變化,因大多數題目分數減少,推測透過本專案與儲蓄互助社社員交流,儲戶社員主動、積極且熱情對待之態度,才讓參與者發現自身過去以較為消極之態度參與社區活動。</p> <p>(三).專案及課程滿意度調查: 專案第一年度因受疫情影響,互助社較少辦理活動,致參與者難以達成本局要求時數,另部分財務課程較為專業,致參與者難以理解課程內容,惟多數課程參與者均表示受益良多,整體而言參與者對第一年度專案滿意度為67%,對課程滿意度為88.57%。</p>
--	--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p> <p>(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p>	<p>一、女性終身學習意願大於男性</p> <p>(一).依行政院2019年性別圖像,雖我國女性參與率逐漸提升,惟常見之勞動參與率、從政率等仍有待努力,然而,女性參與社區總體營造比例及終身學習活動比率皆高於男性,同樣情形反映於本專案上。</p> <p>(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國情統計通報摘述如下: 「依教育部「成人教育調查」,105 年我國 25~</p>

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

64歲成人曾參與終身學習活動的比率為 34.7%,參與學習的類型以職業成人教育(與職業工作有關)為主。按性別觀察,女性比率 37.6%,較男性高出6.5 個百分點。」

(三).依教育部統計處103年度統計分析:「25-64歲成人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之比率,女性為 38.1%,高於男性之 35.4%,雖能與男性背負較高之經濟、社會壓力,工作之餘較少從事學習活動有關,但另一方面也反映女性相對善於調節生活中的各種壓力,並樂於撥出時間成長學習。」

(四).本案無論專案參與率或課程參與率,均可明顯看出女性參與意願大於男性。

二、影響參與意願之因素:

(一).場地選擇需考量不同性別需求:

如1-2性別統計分析,許多女性需兼顧「養育」工作,且因孩童年幼,無他人協助照顧等情形,又因課程場地太遠,致影響參與意願,故場地選擇為需關注之重點之一。

(二).課程設計兼顧托育需求:

針對有托育需求者,本局應提供相關服務,避免影響參與者課程學習成效,及提供每一名家長安心學習之機會。

<p>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評估項目</p>	<p>評估說明</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p>	<p>■有訂定性別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一、持續提升本專案課程參與率，並了解不同性別之需求。</p> <p>二、加強男性參與者之經驗蒐集，可作為不同性別間之交叉分析，亦為日後政策修正之參考依據。</p> <p>三、規劃親職友善服務，以使不同性別皆能獲得課程參與機會。</p>

<p>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一、邀請在案社工一同參與計畫討論，納入不同性別之參與經驗，適時調整專案內容。</p> <p>二、場地選擇兼顧2個平宅地理位置交通方便性，並於課程前寄發簡訊通知提醒，另開設平日班及假日班課程供參與者選擇。</p> <p>三、於每次課程、活動後進行滿意度調查，即時蒐集參與者回饋意見，依參與者需求及程度規劃課程內容。</p> <p>四、加強提供托育服務，並考量本案「18歲以下兒少之父母」占多數，可依參與者親職需求規劃相關課程。</p> <p>五、本局已於110年2月下修規定為：「參與者每年至少需參與本局或儲蓄互助社辦理之教育課程、活動至少12小時」，並因應疫情影響，部分課程改為線上課程，以減輕參與者參與負擔。</p>

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

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就性別影響提出之策略，均可運用現行資源及目前編訂之課程經費-公彩盈餘「辦理經濟弱勢家戶脫貧培育計畫(教育訓練課程及專家學者出席費)」630,000 元向下調整支應。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p>3-1 綜合說明</p>	<p>一、數據呈現方式:性別比是男生人數/女生人數*100%，意指每100位女性中，有多少位男性，故報告內容不要以小數點的方式呈現，應修正為整數。性別統計的表達方式，建議先呈現總人數，再分別呈現男性人數(佔比)及女性人數(佔比)的方式表達較為清楚。</p> <p>二、補充說明本專案評估指標及執行成效，並說明課程障礙排除方式。</p>	
<p>3-2 參採情形</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一、調整男女比呈現方式:第2、3頁。</p> <p>二、補充說明本專案評估指標及執行情形:第4、5頁</p> <p>三、補充說明本局下修課程時數減輕參與者負擔:第7頁</p>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無</p>
<p>3-3 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p>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⁴

109/1/21

【本檢視表說明】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府外委員。
-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0 年 4 月 7 日			
填表人姓名：廖千儀		職稱：科員	
電話：1999#6972		E-mail：chienyil@mail.taipei.gov.tw	
計畫名稱	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青少年得力住宅暨自立後續追蹤輔導方案		
計畫類別			
主辦機關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 (科室 等)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⁴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促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p>	<p>一、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於「陸、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策略便包含「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提供具性別觀點之政策、計畫或服務」，以及「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例如身心障礙女性、高齡女性、女童等」及行政院「性別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章所示，須以性別觀點建構安全無虞的環境，特別是社會上容易因性別而受到安全威脅、或是相對弱勢之族群，像是女性、兒少與少數族群等。</p> <p>二、本局為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或社區中有自立需求之青少年（年滿十六歲），設置青少年自立住宅，以協助入住個案儲備自立生活預備金，目前提供之床位使用性別男女比為 7:10，男女比例均等。另對社區中因家庭嚴重失功能至須自立生活少年或結束家外安置無法返家少年，提供多元化自立生活適應協助，以利少年自立生活能力之培養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本計畫期能促進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https://reurl.cc/zy9XeV)；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p>	<p>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p> <p>一、政策規劃者暨提供者</p> <p>本方案 109 年計畫規劃者：女 3 人，男 1 人。</p> <p>受託單位員工女 3 人，男 1 人。</p> <p>二、服務目標人口群：</p> <p>社區中因家庭嚴重失功能至須自立</p>

(<https://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生活少年或結束家外安置無法返家少年，提供多元化自立生活適應協助，以利少年自立生活能力之培養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109 年提供服務之人員數及性別情形如下：

服務對象	人數	性別人數及比率
住宅住民	17	男 8 人(47%) 女 9 人(53%)
後追個案	12	男 10 人(83%) 女 2 人(17%)

前端替代性照顧系統一中長期安置機構多為單一性別之環境，因此大部分住民於安置階段皆生活於較多同生理性別之居住環境，此與一般社區租屋環境略有差異，為確保入住之青少年於日常生活中仍保有學習與異性或不同性別認同之他人互動社交之機會，本住宅男女兼收，又考量居住安全議題，同一戶以同性別為原則，並加強居住環境安全概念與危機因應教育。

查住宅 17 名服務對象中有 2 名個案(女性)最初安置原因具性議題(分別為性剝削及家內性侵個案)，其餘 15 名個案皆為家庭失功能無法提供適切照顧之個案；而後追方案 1 名個案(女性)最初安置原因為家內性侵，其餘皆為家庭失功能之個案。

另本住宅非安置機構，服務對象亦皆為離開安置體系之成年自立個案，故於方案規劃及團體工作設計上皆以青少年自立之培力課程為主，有關性創傷等性議題處遇則於個案工作時進行。

三、實際受益者：本方案 109 年度

	<p>學員性別統計，服務對象共 29 人，其中男性 18 人(62%)、女性 11 人(38%)。</p> <p>性別落差情形原因推測</p> <p>本方案分為自立住宅及自立後續追蹤輔導兩項子方案，住宅受益對象性別比例平均，自立後續追蹤輔導個案性別比懸殊較大，推測為當年度大多女性個案於安置結束後選擇返回家庭，而男性個案有較高的自立意願，故轉自立後追方案繼續接受本局自立後續追蹤服務。</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p>	<p>a. 政策規劃暨服務提供者</p> <p>培訓課程規劃及服務提供者共 8 人（含規劃者、受託單位員工），其中男性共計 2 人(25%)，女性共計 6 人(75%)，由於社福從業人員男性人數低於女性人數是我國社會長期存在之現象，其原因可能係男性受傳統意識形態上角色性別化之影響，較缺乏照顧服務之經驗，故於從業選擇上亦較少投入社福領域。</p> <p>惟本方案參與規劃、執行人員，皆參與過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外單位之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等相關課程訓練。</p> <p>b. 受益情形</p> <p>本方案服務個案性別比例（1:0.61），</p> <p>本方案未透過性別篩選服務對象，皆視服務對象是否於結束安置後有自立之計畫，如有即符合本方案服務條件。</p> <p>另住宅工作者在日常生活或活動過</p>

<p>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c.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程皆能觀察到住民間之人際互動，如有個人身體界線越矩、社交技巧不當或不足等情形，則透過個別輔導工作加強住民尊重身體自主權、自我保護、身體界線等概念。並針對創傷議題透過創傷知情協助個案理解自己的狀態，及練習與他人互動之社交技巧。另如有住民對他人性別氣質表現出疑義或具有歧視偏見，則透過個別或團體的會談對話增加住民多元性別的認識與思考。</p> <p>惟本方案服務對象性別比，受當年度自立意願之性別比影響，推測為當年度大多女性個案於安置結束後選擇返回家庭，而男性個案有較高的自立意願。</p> <p>c. 公共空間</p> <p>本方案住宅部分提供之床位使用性別男女比為 7:10，另查 109 入住比率為男 8 人(47%)，女 9 人(53%)，男女比例平均。</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本方案需參考個案未來規劃(是否進行自立)，未限制任何性別參加，且個案能順利返家獲得適當之養育及照顧為最優先工作目標。</p> <p>惟仍於住宅規劃中保留均等比例男</p>

<p>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女床位數,並鼓勵每個有自立需求之個案(無論性別)多方參與各種自立相關課程,以獲得完善之自立能力及資源。</p> <p>另住宅之經營以服務者使用需求為主體考量,因此為了瞭解住民對住宅之空間規劃、硬體設備配置、管理規章之想法與需求,青少年自立住宅每兩個月召開一次住民大會,由住民代表與工作者共同主持,作為住宅公共參與的溝通對話平台。</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如上 2-1 節所揭,本服務方案需考量個案之意願及未來規畫提供服務,且實施計畫內容並無限制任何性別參與,另為避免服務使用者僅及於單一性別,本方案所提供之床位數性別均等(3 間 3 人房型,4 間單人房型,其中男床 3 床,女床 6 床,男女皆可使用之單人房 4 床,使用性別男女比為 7:10)</p> <p>另方案服務對象為本局轉介之青少年,相關訊息傳佈並不從性別面項切入,亦未對性別設限,故傳佈過程並無性別歧視之語言、符號或案</p>

<p>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d.培育專業人才</p> <p>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例。</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方案需考量個案未來生涯規劃，招募之性別並未強制規定亦無限制，因此並無針對不同性別等議題編列預算或經費配置問題。</p>				
<p>【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參、評估結果</p> <p>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p>					
<p>3-1 綜合說明</p>	<p>1. 方案社工服務過程執行經驗整理，陪伴及服務個案過程之觀察。</p> <p>2. 服務經驗中對自立少年男女案量落差之觀察。</p>				
<p>3-2 參採情形</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08 739 721 1070">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td> <td data-bbox="727 739 1482 1070"> <p>1-2 學習與異性或不同性別認同之他人互動社交之機會及居住安全議題之平衡。</p> <p>1-3 身體自主權、自我保護、身體界線及性別氣質與認同等概念之教育，及創傷議題之修復。</p> <p>2-1 兩個月召開一次住民大會，由住民代表與工作者共同主持，作為住宅公共參與的溝通對話平台。</p> <p>分別補充於 1-2(p. 2-3)、1-3(p. 4)、2-1(p. 5)</p> </td> </tr> <tr> <td data-bbox="408 1079 721 1357">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td> <td data-bbox="727 1079 1482 1357"> <p>本局進行結束安置少年後續追蹤之單位除本方案，亦包含社工科、家防中心、救助科及婦幼科，惟並非所有結束安置之自立少年皆會轉介至本方案進行服務，本局其他單位主責人員亦會視個案情形自行追蹤，故此方案難以分析該年度自立少年男女落差原因。</p> </td> </tr> </table>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1-2 學習與異性或不同性別認同之他人互動社交之機會及居住安全議題之平衡。</p> <p>1-3 身體自主權、自我保護、身體界線及性別氣質與認同等概念之教育，及創傷議題之修復。</p> <p>2-1 兩個月召開一次住民大會，由住民代表與工作者共同主持，作為住宅公共參與的溝通對話平台。</p> <p>分別補充於 1-2(p. 2-3)、1-3(p. 4)、2-1(p. 5)</p>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本局進行結束安置少年後續追蹤之單位除本方案，亦包含社工科、家防中心、救助科及婦幼科，惟並非所有結束安置之自立少年皆會轉介至本方案進行服務，本局其他單位主責人員亦會視個案情形自行追蹤，故此方案難以分析該年度自立少年男女落差原因。</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1-2 學習與異性或不同性別認同之他人互動社交之機會及居住安全議題之平衡。</p> <p>1-3 身體自主權、自我保護、身體界線及性別氣質與認同等概念之教育，及創傷議題之修復。</p> <p>2-1 兩個月召開一次住民大會，由住民代表與工作者共同主持，作為住宅公共參與的溝通對話平台。</p> <p>分別補充於 1-2(p. 2-3)、1-3(p. 4)、2-1(p. 5)</p>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本局進行結束安置少年後續追蹤之單位除本方案，亦包含社工科、家防中心、救助科及婦幼科，惟並非所有結束安置之自立少年皆會轉介至本方案進行服務，本局其他單位主責人員亦會視個案情形自行追蹤，故此方案難以分析該年度自立少年男女落差原因。</p>				
<p>3-3 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p> <p>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p> <p>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p>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	

